证券代码: 600698 (A 股) 900946 (B 股)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64

证券简称: 湖南天雁 (A股) 天雁 B股 (B股)

##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天雁"或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.会议通知于 2018年 12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,湖南天雁 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:聘任刘耀光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:聘任刘青娥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的议案》。 会议决定: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,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刘桂良(主任委员)、刘福水、刘耀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法律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